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（整改任务清单第二十八条）整改完成情况

（销号公示）

一、反馈问题

省整改任务清单第二十八条：浙江省近岸海域水质未见好转。2019年全省近岸海域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比56.7%，比2018年上升13.9个百分点，主要指标无机氮均值含量浓度上升9.1%，其中杭州湾、象山港、乐清湾和三门湾四个重要海湾水质均为劣四类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对标国家、省考核目标要求，保持近岸海域水质稳定向好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控制；对余姚市两个入海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；对余姚市小曹娥污水厂实施清洁排放改造，严格控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。

四、整改成效

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，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控制，2023年全市已完成取土测土766个，完成配方肥和按方施肥1万吨。已制定印发《2023年余姚市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方案》、《余姚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方案》、已发布2023年主要农作物肥料主推配方；已对余姚市两个入海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，安装率100%，实现数字化监管；余姚市小曹娥污水厂已完成清洁排放改造，出水水质达到清洁排放标准。

中共余姚市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2日